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子雁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3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7 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1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13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17 債 權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2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3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24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25 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30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31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1 例) 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按專屬  
02 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03 另按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  
04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或低於債務人聲  
05 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  
06 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均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07 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  
08 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  
09 圍之財產；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  
10 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11 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  
12 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再按更生方案為達第64條第2項第3  
13 款、第4款之最低清償總額者，得延長為八年，本條例本條  
14 例第98條第2項、第64條第2項第3、4款、第64條第3項、第6  
15 4條之1第2款、第53條第2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  
17 第48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  
18 參。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奕銓有限公司，113年12月至114年11  
19 月每月薪資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平均約為新臺幣（下同）3  
20 0,011元，有該公司薪資單多紙在卷可稽。又查債務人名下  
21 無登記財產，需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104、108  
22 年生），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戶籍謄  
23 本附卷可憑。

24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25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  
26 個月為一期，八年分96期清償，每期清償7,857元。經本院審  
27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28 當、可行：

29 (一) 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1,584,684元（除薪資  
30 收入外已加計所領取保險給付及借款、發票獎金、勞保  
31 傷病給付、普發補助），扣除該期間之個人必要生活費

01 用及分擔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費用830,544元（計算式：  
02 17,303×24×2）後，餘額為754,140元，而債務人為達第  
03 64條第2項第4款最低清償總額，債務人提出分八年96期  
04 清償總額為754,272元之更生方案。

05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並無新光人壽之保險，於元大人壽之保  
06 險契約無解約金可領取，而於遠雄人壽、宏泰人壽之保  
07 險契約解約金因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  
08 扣押，於全球人壽之保險依新修正保險法第129條之1  
09 （健康保險）規定不得扣押，故均不屬於清算財團財  
10 產，有前開保險公司函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1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  
12 證。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  
13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4 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  
16 總額。

17 （三）因債務人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5,500元，有房  
18 屋租賃契約書及轉帳交易截圖在卷足證。而本院113年  
19 度消債更字第488號裁定理由認定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20 費用及子女扶養費以23,205元為限。

21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  
22 摺節支出、傾盡其所有，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  
23 清償7,857元，共96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754,272元  
24 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及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2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故可認  
26 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7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8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29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30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1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2 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  
03 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  
04 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  
05 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06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  
07 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  
08 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13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14

每一個月為一期，八年共計96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32,776	134
中國信託銀行	1,135,013	4,631
聯邦銀行	34,134	139
玉山銀行	35,173	143
台新銀行	28,888	118
華南銀行	30,103	123
永豐銀行	101,684	415
台北富邦銀行	147,821	603
星展銀行	53,402	218
連線銀行	84,461	345
和潤企業公司	200,000	816
廿一世紀資融公司	42,110	172
合 計	1,925,565	7,857
總清償金額：754,272元，清償成數39.17%。		

01

因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部分債權人每期清償金額計算有誤，爰依下開計算式職權修正如附表所示金額。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